

# 通城一女孩遭多人掌掴

警方:打人者已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近日,一段视频在网络传播:一名女孩被几名女孩围堵扇耳光、扯头发,并且以通城方言责骂教训。记者昨日获悉,打人者已经被家长带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网络视频显示,多名女孩将一名红衣女孩围堵在一侧,轮流掌掴红衣女孩,被打女孩一边哭泣擦泪,一边抚摸被打得通红的脸,殴打过程持续了三分多钟。

昨日,通城警方通报称,7月31日,这段打人视频在网络传播后,引起社会各界极大关注。通城县公安机关立即介入,展开追查工作,并对视频内相关人员展开调查。

7月31日中午12时许,皮某(未成年人)母亲吴某在网上看到皮某被殴打视频后,将皮某带至通城县公安局隽水派出所报案。13时许,涉嫌殴打皮某的嫌疑人金某(未成年人)由其父亲带到隽水派出所投案自首。

案自首。

经审查,今年6月20日左右,皮某与朋友在银河KTV二楼唱歌时,因金某(女,未成年人)听说皮某骂了自己,便邀约邓某(女,未成年人)、罗某(女,未成年人)、黄某(女,未成年人)将皮某叫至银河KTV一厕所内,金某、邓某、罗某质问皮某辱骂金某一事,并轮流扇皮某耳光,黄某在一旁录像。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盗得手机忘了形 网上购物时被擒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余滨)大胆蟊贼,不仅入室盗窃他人手机,还用盗来的手机进行网购,岂料在取快递时留下线索,被咸安警方循线将其抓获。

近日,咸安区大幕乡周女士向咸安公安分局大幕派出所报称,其放置在租房卧室的手机被盗后,对方通过她的手机在某购物平台购物。

当天,周女士在租房中午休,因天气炎热,便敞开门睡觉。哪知,等她醒来,发现放在卧室床头的手机不见了。她没有立即报警,而是先办理挂失补办手机卡等手续。补办完,她发现新手机卡上有一条快递信息。“被盗前明明没有网购,为什么会有快递信息呢?”周女士意识到,对方可能偷了手机后进行了网购。于是,周女士立即报警。

大幕派出所民警接报后迅速展开侦查,在大幕快递驿站调取视频录像中,民警很快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通过调查走访,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为大幕乡章某。随后,民警在章某出租屋内将其抓获,并追回被盗手机。

经审讯得知,章某和周女士租住同一栋楼。当天中午,章某途经周女士房间,发现“门洞大开”,而屋内周女士已经睡沉,便起了贼心,伸手偷走床边的手机。拿到手机后,章某发现手机未设置解屏密码,便开始“研究”支付密码,但一直未能解开。

随后,章某把目标转移到小额网购上。于是,章某便在手机一APP上,用主人账号,购买了一件内衣,花费了40余元。而订单的收货人姓名是章某,手机号是周女士号码,收货地址则是大幕快递驿站。然而章某没想到的是,就是这起网购让她被擒。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天气虽炎热,夜间睡觉时请务必关好门窗。此外,个人账户、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宜存储在手机中,避免手机丢失造成进一步损失。



## 市博物馆“小小讲解员”培训班结业

20名小小讲解员被评为“优秀小小讲解员”



本报讯(记者 杜培清 赵忠志  
通讯员 李媛洁)7月29日上午,为期五天的市博物馆第五期“小小讲解员”培训班结束全部课程,迎来了结业典礼。

在市博物馆二楼多功能厅,60名学员依次登上结业典礼舞台,进行“我为咸宁文物代言”讲解展示,其中20名小小讲解员入围“优秀小小讲解员”。老师和家长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分享了小小讲解员们成长的喜悦和毕业的欢乐。

“小小讲解员”活动是市博物馆面向全市青少年儿童精心打造的品牌教育活动,旨在丰富全市青少年的暑期文化生活,为博物馆培养一批优秀的小小讲解员队伍,同时也为青少

年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的平台。

今年是第五期“小小讲解员”培训,为激励“小小讲解员”,市博物馆为此次培训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十佳“小小讲解员”评选体系。从7月13日发起招募,到20日面试,经过层层筛选,市博物馆最后确定60名学员参加培训。从7月24日到29日,经过形体礼仪、讲解技巧、展厅实践、手工体验、实地考察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小学员们不仅增长了知识,提高了个人能力,还收获了真挚的情谊。在当天的“我为咸宁文物代言”讲解展示环节,小小讲解员们向老师和家长们展示了讲解风采与学习成果。从崇阳铜鼓到通山木雕,从汉服文化到青砖茶历史,从咸宁名人到汀泗桥战役,小小讲解员们

洪亮的声音、清晰的吐字、标准的手势和深情的讲解博得了阵阵掌声,得到了老师和家长们的认可。学员家长代表对市博物馆为青少年学习、成长提供这样一个平台表示了深深的感谢。

最后,参与此次培训的60名学员获得了市博物馆颁发的结业证书并合影留念。其中,20名小小讲解员被评为“优秀小小讲解员”,并将在今日参与香城都市报微信公众号为期一周的投票,前10名将获十佳“小小讲解员”荣誉称号,还有机会在节假日到博物馆为观众提供义务讲解服务,优先参加“小小讲解员”高级培训班。欢迎大家关注香城都市报微信公众号,一览小小讲解员的讲解风采,为优秀小小讲解员投出宝贵的一票。

## 失业保险金申领政策

### 一、申领对象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缴费满1年;  
2、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即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重新就业要求。

### 二、申领标准

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发放失业保险金,且在享受待遇期间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

### 三、申报材料

1、《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书》(个

人联)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填写《湖北省失业人员登记表》两份在失业前所在的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盖章;

3、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本人社保卡(需激活银行金融功能)和联系电话;

5、两寸照片三张;

6、《创业就业证》(旧版为《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已作失业登记。

### 四、办理程序

失业人员在中断就业后,自解除劳

动合同之日起60天之内将以上资料报送至当地行政服务中心或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窗口,由窗口经办人员对其单位及个人缴费情况进行审核,计算享受待遇期限,对符合享受条件人员当月进行申报登记,次月发放待遇。

###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市直: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C区

20号窗口 0715-8235229

咸安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公共

就业服务中心 0715-8314810

嘉鱼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

共就业服务中心 0715-6323302

赤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  
共就业服务中心 0715-5332815

通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  
共就业服务中心 0715-4353001

崇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  
共就业服务中心 0715-3069508

通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  
共就业服务中心 0715-2880386

